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co Smart Income Fund of Funds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109)景順字第 1006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息各計價類別」(以下簡稱本基金) 109 年 10 月份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收益分配公告)

一、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

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

月配型新台幣每受益權單位配發新台幣 0.0470 元

月配型美元每受益權單位配發美元 0.0500 元

月配型人民幣每受益權單位配發人民幣 0.0520 元

二、收益分配基準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三、收益分配除息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四、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五、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以匯款方式為之。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約定之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六、收益分配之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七、特此公告。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